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  
**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**  
**三年行动计划(2021—2023年)的通知**

川办发〔2021〕29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《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(2021—2023年)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30日

# 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(2021—2023年)

四川是典型的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,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。为加快构建与我省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、科学防控体系、分级防治格局,大力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和“防范胜于救灾”理念,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加强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,坚持以防为主、主动防控、综合施策,建立健全全覆盖调查评价、监测预警、搬迁治理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;强化科技引领、专业支撑、装备提升,落实完善人防技防并重的地质灾害科学防控体系;压紧压实主体责任、创新投入机制、完善政策支持,全面构建权责分明、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分级防治格局,整体提升全社会抵御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,为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。

(二)总体目标。到2023年,完成全省176个地质灾害易发县(市、区)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区划,基本掌握地质灾害隐患

风险底数,有效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。完成 58 个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,初步形成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基础,以优化用地布局为导向,以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“以搬为主,搬治结合”,分类有序实施搬迁治理,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2 万处左右,受威胁人数减少 45 万人左右,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显著降低。

## 二、建立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

(三)全覆盖开展风险调查评价。充分运用高分遥感等“空天地”一体化手段,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,基本掌握隐患风险底数。全覆盖开展 176 个地质灾害易发县(市、区)1:500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,对重点城镇和区域部署开展 1: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,建立健全隐患风险数据库,编制完成全省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,实现隐患风险精细化管理。〔责任单位:自然资源厅,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大数据中心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。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,下同〕

(四)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。充分调动基层防灾力量,逐点落实群测群防措施。积极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,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运用,提升专业技术支撑能力。加快构建省、市、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平台,实现省级预警到县、市级预警到乡、县级预警到村,形成“专业监测+预警平台+责任人+监测员”的立体监测预警格局。扎实推进省级“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”建设,支持有条件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建设“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”。探索建立灾情预警和成功

避险激励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厅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应急厅、省气象局等〕

（五）分级分区防控地质灾害风险。以地质灾害风险区为单元，建立“网格员”体系和“网格化”管理机制。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和风险分区，制定统一规范的风险防控标准和预警响应流程。探索建立点面结合“双控”机制，实现隐患点防控和风险区管控有机结合。建立风险管控专职调度员制度，实现汛期全天候、全区域、全过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。〔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厅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应急厅、省气象局等〕

### 三、开展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

（六）开展县城风险评估。综合评定 58 个县城地质灾害风险等级，重点评估其中 15 个地质灾害集中连片发育的重点县城。建立完善县城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体系，指导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规划布局。〔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厅，相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等〕

（七）分类实施 15 个重点县城综合整治。按照布局优化、功能疏解、工程防控三种整治类型进行分类整治。其中，针对县城周边可利用空间充足的金阳县、金川县、峨边县、泸定县、广元市朝天区、平武县 6 个县（区），以避让为主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加强改造更新；针对县城周边无可利用空间，但县域内有可利用空间的德格县、得荣县、理县、康定市、马尔康市、宝兴县 6 个县（市），采取搬治结合，加强功能疏解，限制城镇规模；针对县城周边和县域范围内均无可利用空间的丹巴县、木里县、汶川县 3 个县，以治理为主，强

化工程防控。〔责任单位：相关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等〕

(八)分区实施其余43个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。对县城建成区和县城规划区实施分类整治(名单见附表2)。其中,县城建成区坚持“治理为主,避让为辅”原则,根据轻重缓急开展工程治理,有效保障城镇基本功能和安全。县城规划区坚持“避让为主,治理为辅”原则,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,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“双评价”和“双评估”,划定县城用地布局“安全线”,实现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。〔责任单位：相关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等〕

#### 四、实施重大隐患搬迁治理

(九)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,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力度,鼓励搬迁群众向城镇、中心村集聚。威胁5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搬为主,阿坝州、甘孜州、凉山州及攀枝花、绵阳、广元、乐山、达州、巴中等市所辖部分山区县(市、区)能搬则搬,其余市应搬尽搬。威胁50人以下且险情紧迫、危害突出的隐患点,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,优先采取避险搬迁措施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等〕

(十)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。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开展工程治理,重点治理威胁学校、医院、场镇、历史文化村落、政府办公场所、重大公用设施、聚居点等无法全面搬迁的隐患点。其中,

威胁 50 人以上、拟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工程治理的,需由各市(州)报请自然资源厅审定同意。定期开展已竣工项目调查评估,及时进行清淤和维护加固,有效发挥和提升防灾功效。〔责任单位: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等〕

(十一)探索开展“工程治理+”模式。鼓励因地制宜实施“地质灾害工程治理+生态修复、文化旅游项目开发、康养设施建设、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”等综合治理,建成一批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。〔责任单位: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等〕

## 五、强化政策资金支持

(十二)用好用活相关政策。整合用好新型城镇化、乡村振兴、乡(镇)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政策措施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农村宅基地,可按规定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,收益可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。避险搬迁选址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,可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,保障搬迁用地需求。〔责任单位: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〕

(十三)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。省财政统筹分配中央和省级资金,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,按照非民族地区 3.5 万元/户、民族地区 4 万元/户的标准予以补助;对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

价和风险管控体系建设、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及威胁 5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项目实施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予以重点支持;向地质灾害高发易发且经济较差地区适当倾斜。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,将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纳入财政预算。省级加强绩效评价,对任务完成较好、资金使用绩效较好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给予适当奖补。〔责任单位: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等〕

(十四)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。支持市(州)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,用于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实施。坚持“谁受益,谁出资”,落实受益单位、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义务。加大力度整合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惠农惠民项目和资金,发挥聚合效应。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,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,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鼓励各地将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腾库后的砂石资源由政府统一处置,取得的收益可用于地质灾害防治。〔责任单位: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〕

## 六、加大组织保障力度

(十五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,加强研究部署,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;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组织协调、督促落实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督促指导本行业、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,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,形成工

作合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〕

(十六)提升保障能力。加强基层防灾力量建设，支持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支撑机构，与专业地勘单位建立“平战结合”的技术支撑体系，完善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使用和评价机制。加强省、市、县三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装备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〕

(十七)完善制度标准。推动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。完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等制度。编制风险调查评价、专业技术支撑、设备运行维护、工程质量验收等系列技术标准。〔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厅，财政厅、司法厅等〕

(十八)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的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广泛凝聚共识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以典型案例为引导，深入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成功经验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〕

- 附表：1. 四川省 2021 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
2. 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
3.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

附表1

## 四川省2021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 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

序号	市(州)	实施数量 (个)	相关县(市、区)
1	成都市	6	龙泉驿区、青白江区、新都区、新津区、简阳市、大邑县
2	自贡市	5	自流井区、贡井区、大安区、沿滩区、富顺县
3	攀枝花	4	东区、西区、米易县、盐边县
4	泸州市	4	江阳区、龙马潭区、纳溪区、泸县
5	绵阳市	2	安州区、江油市
6	广元市	3	朝天区、剑阁县、旺苍县
7	内江市	1	隆昌市
8	乐山市	1	金口河区
9	南充市	6	顺庆区、高坪区、嘉陵区、阆中市、西充县、蓬安县
10	宜宾市	7	翠屏区、叙州区、南溪区、江安县、高县、筠连县、屏山县
11	广安市	5	广安区、前锋区、岳池县、武胜县、邻水县

12	达州市	6	通川区、达川区、渠县、宣汉县、大竹县、开江县
13	巴中市	2	巴州区、恩阳区
14	雅安市	3	天全县、荥经县、汉源县
15	资阳市	3	雁江区、安岳县、乐至县
16	阿坝州	6	黑水县、红原县、壤塘县、若尔盖县、松潘县、小金县
17	甘孜州	14	九龙县、雅江县、炉霍县、甘孜县、色达县、德格县、白玉县、石渠县、新龙县、理塘县、巴塘县、乡城县、稻城县、得荣县
18	凉山州	13	西昌市、德昌县、会理县、会东县、宁南县、普格县、布拖县、昭觉县、越西县、喜德县、冕宁县、盐源县、木里县
总计		91	

备注：2019年、2020年已分别实施德阳市、遂宁市、眉山市及82个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。

附表2

## 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 指标分解表

序号	重点县城	年度	综合整治地灾隐患数量 (个)
1	丹巴县	小计	32
		2021年	4
		2022年	27
		2023年	1
2	得荣县	小计	20
		2021年	4
		2022年	2
		2023年	14
3	德格县	小计	39
		2021年	13
		2022年	18
		2023年	8
4	金阳县	小计	16
		2021年	2
		2022年	12
		2023年	2
5	金川县	小计	20
		2021年	8
		2022年	12
6	康定市	小计	19
		2021年	2
		2022年	6
		2023年	11
7	理县	小计	14
		2021年	2
		2022年	12
8	马尔康市	小计	22
		2021年	7
		2022年	7
		2023年	8
9	汶川县	小计	28
		2021年	7
		2022年	21

10	宝兴县	小计	17
		2021年	6
		2022年	6
		2023年	5
11	朝天区	小计	3
		2021年	1
		2022年	2
12	泸定县	小计	33
		2021年	20
		2022年	13
13	平武县	小计	8
		2021年	5
		2022年	3
14	峨边彝族自治县	小计	13
		2021年	3
		2022年	7
		2023年	3
15	木里藏族自治县	小计	8
		2021年	1
		2022年	4
		2023年	3
其他 43 个县城	小计	277	
	2021年	50	
	2022年	126	
	2023年	101	
年度合计	2021年	135	
	2022年	278	
	2023年	156	
总计			569

备注：1. 其他 43 个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县城为阿坝县、巴塘县、巴中市巴州区、白玉县、达州市达川区、丹棱县、道孚县、绵阳市涪城区、甘孜县、古蔺县、广安市广安区、黑水县、华蓥市、乐山市金口河区、九龙县、阆中市、雷波县、理塘县、广元市利州区、茂县、南江县、宁南县、蓬安县、蓬溪县、平昌县、青川县、渠县、壤塘县、色达县、石棉县、松潘县、通江县、万源市、武胜县、西充县、乡城县、小金县、新龙县、兴文县、盐亭县、盐源县、越西县、梓潼县。2. 表中数据均来源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（截至 2020 年底）。

附表3

##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 指标分解表

序号	市(州)	年份	控制参考指标			约束性指标 (截至 2023 年底)	
			威胁 50 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			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(处)	减少受威胁人数(人)
			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数(个)	避险搬迁			
				避险搬迁(处)	涉及户数(户)		
1	成都市	小计	1	51	1534	1144	10142
		2021 年	-	13	380		
		2022 年	1	37	1131		
		2023 年	-	1	23		
2	自贡市	小计	1	3	71	267	3303
		2021 年	1	3	71		
3	攀枝花市	小计	51	-	-	116	5658
		2021 年	10	-	-		
		2022 年	8	-	-		
		2023 年	33	-	-		
4	泸州市	小计	9	28	864	227	7563
		2021 年	3	10	225		
		2022 年	-	-	-		
		2023 年	6	18	639		
5	德阳市	小计	1	4	129	567	7021
		2021 年	-	3	110		
		2022 年	1	1	19		
		2023 年	-	-	-		
6	绵阳市	小计	39	66	1322	1896	33740
		2021 年	7	17	343		
		2022 年	18	48	960		
		2023 年	14	1	19		

7	广元市	小计	33	47	1000	698	18133
		2021年	12	26	571		
		2022年	10	-	-		
		2023年	11	21	429		
8	遂宁市	小计	9	7	156	157	4207
		2021年	-	-	-		
		2022年	2	-	-		
		2023年	7	7	156		
9	内江市	小计	3	14	355	430	6460
		2021年	-	8	223		
		2022年	2	4	78		
		2023年	1	2	54		
10	乐山市	小计	3	39	873	531	10664
		2021年	-	2	31		
		2022年	-	32	739		
		2023年	3	5	103		
11	南充市	小计	47	44	869	1357	28525
		2021年	14	1	12		
		2022年	27	43	857		
		2023年	6	-	-		
12	宜宾市	小计	9	71	1541	740	14655
		2021年	1	20	486		
		2022年	1	40	840		
		2023年	7	11	215		
13	广安市	小计	15	39	1065	380	9996
		2021年	7	8	212		
		2022年	5	-	-		
		2023年	3	31	853		
14	达州市	小计	43	62	2935	636	22306
		2021年	13	2	70		
		2022年	13	35	1634		
		2023年	17	25	1231		
15	巴中市	小计	87	29	656	1157	27594
		2021年	81	19	446		
		2022年	1	-	-		
		2023年	5	10	210		

16	雅安市	小计	3	38	862	727	12546
		2021年	2	13	232		
		2022年	-	-	-		
		2023年	1	25	630		
17	眉山市	小计	9	21	404	589	8671
		2021年	-	-	-		
		2022年	8	21	404		
		2023年	1	-	-		
18	资阳市	小计	1	-	-	374	4475
		2021年	1	-	-		
		2022年	-	-	-		
		2023年	-	-	-		
19	阿坝州	小计	185	9	190	3409	58875
		2021年	117	8	182		
		2022年	26	-	-		
		2023年	42	1	8		
20	甘孜州	小计	520	11	154	2593	105299
		2021年	101	6	84		
		2022年	199	4	60		
		2023年	220	1	10		
21	凉山州	小计	112	62	2090	2006	50167
		2021年	9	2	80		
		2022年	47	21	427		
		2023年	56	39	1583		
年度合计		2021年	416	177	4034		
		2022年	331	270	6873		
		2023年	434	198	6163		
总计			1181	645	17070	20000	450000

备注：以上控制参考指标数据均来源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（截至2020年底）